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** | | | |
| 本表依據教育部 97.6.13 台参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辦理 | | | |
| 辦理休、退學時間 | | 退費標準 | |
| 學雜費制 | 學分學雜費制 |
| 大學日間部、四技  及研究所學生 | 碩士在職專班、  進修學士班學生 |
| 註冊日前休學者 | 1.獨立招生公告之註冊日為基準  2. 105/02/22前(含註冊日) | 全額退費 | 全額退費 |
| 註冊後上課前退、休學者 | 105/02/22前 | 學費退還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| 學分學雜費退還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|
|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| 105/02/23至105/04/02 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 |
|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 | 105/04/03至105/05/13 | 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 |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 |
|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| 105/05/14以後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|
| 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前退學申請 | 遞補截止日：105/02/22 | 行政手續費5% | 行政手續費5% |

備註:

1.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2.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。

3.代收代辦費之退費，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，則發衣物，代收學生會會費者，依學生會規章處理。

4.獨立招生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（不保留學籍者）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（保留學籍者）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上述行政手續費為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。